

台 南 市 都 市 計 畫 委 員 會 第 一 三 二 次 會 會 議 紀 錄

一、時 間：中華民國八十年七月十一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二、地 點：台 南 市 政 府 工 務 局 會 議 室

三、主 持 人：施 治 明

紀 錄：侯伯瑜等九人（由各案承辦員自行紀錄）

四、出 席 人 員：王 建 益、陳 復 輝、陳 仁 雄、王 振 英、曾 忠 信、林 忠 雄、

葉 南 明、郭 炎 塗、舒 名 吉、張 銘 澤、鍾 忠 賢、林 南 生。

五、列 席 人 員：電 力 公 司 張 文 學、陳 正 仁

稅 搶 局 蔡 壇 姬、張 晉 誠

工 務 局 方 玉 輝、陳 貴 肅、張 博 惠、謝 文 娟、陳 西 安、

林 庫 錄、李 天 送、吳 建 德、黃 進 丁、魏 樂 宗。

案 由 一：審 議「擬 定 台 南 市 安 南 區 總 頭 寮 工 業 區 細 部 計 畫 案」計 畫 内

容 及 人 民 或 團 體 陳 情 意 見。

說 明：一、變 更 台 南 市 主 要 計 畫（工 業 區 通 盤 檢 討）案，本 府 於 80 年 2 月 1 日 發 布 實 施，其 計 畫 說 明 書 中 規 定 總 頭 寮 工 業 區 應

1.

於 都 市 計 畫 變 更 完 成 法 定 程 序 後 三 年 內 完 成 擬 定 細 部 計 畫 之 法 定 程 序 及 市 地 重 劇，否 則 維 持 原 計 畫。又 本 府 於 80 年 5 月 16 日 辦 理 該 工 業 區 細 部 計 畫 案 公 開 展 覽 徵 求 異 議，並 於 80 年 5 月 28 日 上 午 十 時 於 安 南 區 總 頭 寮 活 動 中 心 舉 行 說 明 會。

二、本 案 計 畫 內 容 詳 如 計 畫 說 明 書 圖，於 公 開 展 観 期 間 人 民 或 團 體 對 本 案 提 出 意 見，見 綜 理 表。

決 議：一、計 畫 說 明 書 第 七 章 土 地 使 用 分 區 管 制 第 四 條 條 文 修 正 為「本 計 畫 區 內 為 景 觀 與 交 通 上 需 要，其 面 臨 計 畫 道 路 之 建 築 基 地 應 指 定 牆 面 線，建 築 物（包 括 雨 遮、圍 牆、屋 屋、陽 台 等 突 出 物）至 少 須 自 計 畫 道 路 之 境 界 線 退 細 二・〇 公 尺，並 免 設 驛 樓。」

二、人 民 陳 情 意 見 評 見 綜 理 表，市 都 委 會 決 議，該 見 綱 通 過。

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地點	陳 情 概 要	建議事項	市都委會決議	省都委會決議
1.	陳全中等11人	總頭寮工業區細部計畫二等七號計畫道路部分，請依主要計畫寬度實施，不需再增加，以免勞民傷財。	請依二等七號六十米計畫道路寬度規劃。	維持原規劃	
2.	林宗吉等7人 台灣電力公司 台南營業處	變電所用地○一三三五公頃面積過大，佔全區之○六%請縮小。 一、變電所用地面積不足，且地形畸零無法配置電氣設備。 二、變電所用地之條件為：面隔12公尺以上道路，距電信局機房二百公尺以上，面積60公尺乘55公尺之土地。 三、建議如附圖劃設變電所用地。	請縮小變電所 請依所附圖位 置劃設變電所 用地。	一、依市都委會決議修正圖案通過。 二、變電所、污水處理廠與鄰地工業區應保持四公尺之綠化空地。	併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第三案
3.					

案由二：審議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逾期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第41至95案。

說明：本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有關該案變更內容綜理表

、人民或團體陳情案及逾期異議案第1至40案，前均經錄案  
捷請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完畢，並經由本府以99.4.南  
市工都字第一七六九四號函併全案，報請台灣省都市計畫委  
員會審議，嗣經省都委會專案小組審議時，認為其中逾期異  
議案第41至76號案，尚未經市都委會審議，有尊重地方意見  
之必要，乃函請本府再提交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先行審議。  
其後陸續又有人民或團體再提異議案，經分別列案為77至95  
案共計18案，亦一併提請審議。

決議：詳述開列期限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邀公開展覽期限人民或國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號編	陳情人、地點	陳情概要	建議事項	市都委會決議	省都委會決議
41.	劉芳明先生等 東區德高段 286 - 1	請將分割後征購完畢殘有 1 、 287 - 1 號土地，主要計畫 仍編定爲學校用地更正爲住 宅區。	建議變更學校 用地爲住宅區	未便採納。	
42.	蔡益勝先生等	請正視「公道一」計畫道路 之拓寬其公道性，請體恤合 法市民之疾苦，道路縮小應 力求公正，不宜獨獨縮小一 側，嚴重損害政府公信。	建議「公道一」 依道路中心 兩邊平均縮小 ，勿單邊縮小	理由： 爲學校未來發 展需要，應予 維持原計畫。	
		未便採納。			
		理由：本案道 路之懸久爭 議問題乃現 執行道路位 置較民國 45 年圖上位置 偏北，爲解 決該問題， 不宜依現執			

3.

行位置中心	兩邊平均縮 小寬度。	請將新規劃之 「公廿五」公 園用地恢復為 住宅區。	理由：	本局於六十九年九月間運用 省國宅基金除價購得並由台 南市政府列入七十八年度國 宅興建計畫辦理之臺南市西 區協進段二四七地號等十二 筆土地，此次檢討被市都委 會變更為「公廿五」公園用 地不當，請維持原計畫住宅 區。	住都局
建議變更商業 區為學校用地	未便採納。	為市民休閒 活動需要， 該址宜作為 公園使用。	該地址為 立人段 220 號	立人國民小學 立人段 220 號	44.
同意採納。 理由： 一、立人段 224 號 土220	兩邊平均縮 小寬度。	兩邊平均縮 小寬度。	兩邊平均縮 小寬度。	兩邊平均縮 小寬度。	43.
變更位置位於該校東側，西 臨西門路為一尖銳之三角形 ，無法單獨建築使用，為使 學校用地範圍能更完整及避 區。	兩邊平均縮 小寬度。	兩邊平均縮 小寬度。	兩邊平均縮 小寬度。	兩邊平均縮 小寬度。	兩邊平均縮 小寬度。

45.	人 黃南元先生等 「文中 52」	一、查變更臺南市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通盤檢討案，對於經取消變更為住宅區之土地，均僅規定提供百分之四十公共設施用地並以重劃方式取得。	二、變更後學校範圍更完整。 請將「文中 52」學校用地變更為住宅區並提供百分之四十公共設施用地以市地重劃。	219 223 224 225 226 227 218 有 地產權屬國 ，其餘同段 號等土地雖為私有，但均屬無法單獨建築使用之畸零騎樓用地。
46.	台南市政府衛生局	二、本次臺南市第三次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文中 52」變更為住宅區，提供之公園用地超過一半顯屬不合理。	方式開發。 請將西區衛生所現使用省有地變更商業區為機關用地。	219 223 224 225 226 227 218 有 地產權屬國 ，其餘同段 號等土地雖為私有，但均屬無法單獨建築使用之畸零騎樓用地。
47.	私立聖功女子高級中學	請將開元段二號土地一筆變更為學校用地。	變更住宅區為學校用地。 理由：同意採納。 理由：土地已完 成價購。	224 立人段 225 226 227 218 219 223 224 225 226 227 218 免浪費土地。

48.

和順社區之聲月刊

經查 3-32 號卅公尺道路成直角轉彎容易發生車禍，請予改善或變更道路較為緩和曲線。

請改善 3-32 號卅公尺道路彎曲部份或變更該道路為緩和曲線。

理由：該轉彎部份已與地主協調同意以曲線

同意採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台南市議會

東區商業區規劃比較少，目前  
東門路一段規劃為商業區，但

建請將本市東門  
路一段、崇學路

未便採納。  
理由：

保留○。二  
七公頃為機  
北區地政事  
務所使用，  
三。二公頃  
作國中學校  
用地，一。  
五九公頃作  
公園用地。  
2. 應整體規劃  
開發。商業  
區部份應另  
配置15%停  
車場用地。  
並無償提供  
全部公共設  
施用地。

## 黃進郎先生等

東門路二段及崇學路與東寧路  
為住宅區，這三條路段人口及  
商店都快速在增加，所以希望  
道路在50米以內能改為商業區  
。

請將竹嵩厝段  
1836  
1837  
1858  
- 2  
--3  
- 4  
- - - - 10  
- - - - 11  
- - - - 12  
- - - - 13  
- - - - 14  
- - - - 15  
號等

及東寧路等三條  
及東寧路等三條  
道路兩側五十公  
尺內之住宅區變  
更為商業區。

本計畫案內所  
劃設之商業區  
面積已超過「  
都市計畫定期  
通盤檢實施辦  
法」第十六條  
第一項第一款  
所規定之容量

變更部份住宅區  
為商業區。  
理由：  
同前案

土地變更為商業區，以利地方  
之發展，促進土地之利用，增  
加市民福祉，以符民求。

53. 吳榮森先生等人 一文小 53。國小用地東臨接二 等六號三十公尺道路寬市區通 往高速公路主要幹道，北接一 市 9。之東帝士百貨公司，實 不適用為國小用地。	54. 台灣汽車客運股 份有限公司 台南市公園段 989 1002 等地號 請將本公司臺南站基地—臺南 市公園段 989 號土地都市計畫 屬鐵路用地部分變更為商業區 ，以供本公司興建商業大樓使 用。	55. 臺南市議會 請在濱海公路南區段公路兩側 規劃遊樂專業區，以提高市民 生活品質，充裕市政稅收財源 。
56. 臺南市議會 請將本公司臺南站基地—臺南 市公園段 989 號土地都市計畫 屬鐵路用地部分變更為商業區 ，以供本公司興建商業大樓使 用。	53. 建議將「文小 53。國小用地 ，在不減少預 定面積與西鄰 住宅區交換位 置。 理由： 未提交換位置 之土地產權資 料及同意書。	53. 建議將「文小 53。國小用地 ，在不減少預 定面積與西鄰 住宅區交換位 置。 理由： 未便採納。
57. 蔡宗成先生 目前本市汽車銷售業迅速成長 ，有車階級縣增，因而市區內 大小汽車修配保護廠，汽車場 林立，對市容環境保護、污染 、噪音、交通等造成莫大負面 影響，有規制汽車修配專用區 之必要。	請將本公司臺南站基地—臺南 市公園段 989 號土地都市計畫 屬鐵路用地部分變更為商業區 ，以供本公司興建商業大樓使 用。	53. 建議將「文小 53。國小用地 ，在不減少預 定面積與西鄰 住宅區交換位 置。 理由： 未便採納。
58. 陳德榮先生等 金華段 15. 16. 地號 永華路二段北側 政府對於現存的特種營業如酒 店、夜總會等正全力查核輔導 業者正規化、合法化，而以上	請將本公司臺南站基地—臺南 市公園段 989 號土地都市計畫 屬鐵路用地部分變更為商業區 ，以供本公司興建商業大樓使 用。	53. 建議將「文小 53。國小用地 ，在不減少預 定面積與西鄰 住宅區交換位 置。 理由： 未便採納。
16. 地號土地及 理田： 本計畫案內所	請將本公司臺南站基地—臺南 市公園段 989 號土地都市計畫 屬鐵路用地部分變更為商業區 ，以供本公司興建商業大樓使 用。	53. 建議將「文小 53。國小用地 ，在不減少預 定面積與西鄰 住宅區交換位 置。 理由： 未便採納。

營業所需的場地面積與區位條件，在舊有市中心區無法供給，而對全市全盤的分析與研究，僅在安平新市區內能提供出，且目前亦存在許多業者在此區內營業，故建議本次通盤檢討應配合實際需要，予以變更為商業區，以吻合聚集經濟的理論。

謝滄炎先生等

查中華西路銜接濱海公路為台南市貫穿南北要道，北接臺南市、嘉義縣，南通高雄縣、市、屏東縣，是濱海線另一高速公路，因之車輛通行頻繁，絡繹不絕。本地區緊接中華西路，昔日寧靜地區已成喧雜地區，且與市政中心毗連。市政中

側臨接街廓由住宅區變更為商業區。請變更中密度住宅區為商業區。

請變更「機 23」機關用地為住宅區為商業區。未便採納。理由：同前案。

劃設之商業區面積已超過「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容量。

自來水公司第六

區管理處

心（機三十七）東南隅及西南角已更正為商業區，本地區為配合市政中心用地之商業區與實際繁榮趨勢，請變更為商業區。

本公司第六區管理處現址因已使用，請准予變更為公用事業用地。

請變更「機 23」機關用地為公用事業用地。

酌予採納。  
理由：

自來水公司使用部份同意變更為公用事業用地，其餘部份維持原計畫為機關用地。

建議變更部分農漁區為中密度住宅區。

理由：

未便採納。

與「都市計畫

61.

60.

臺南市政府

為辦理八十一年度省府地政處段徵收擬將該地段主要計畫原核定本市安南區溪心寮地段區

度住宅區。

建議變更部分農漁區為中密度住宅區。

理由：

農漁區變更為中密度住宅區。

定期通盤檢討

實施辦法」第

十五條及十八

條規定不合。

國立成功大學

關於臺南市府辦理大學路 18  
巷增設都市計畫巷道（G—1  
—6M），因其出口處（通至  
長榮路三段）採用蛇形方式，  
致使本校經管國有土地蒙受損  
失甚鉅，居住附近之市民與本  
校教職員生均反映觀瞻不雅，  
且視線欠佳，易發生車禍，感  
認於此處開闢巷道，顯然違背  
常理，建議取消所增設之此一  
巷道。或採納目前之原有既成  
巷道出口處，開闢較直線且符  
合規定之實用巷道，以維護交

建議廢除 G—1  
—6M 道路或以  
既成道路規劃。  
理由：建議廢除路段  
，係屬該地區  
細部計畫道路  
系統，不在本  
計畫檢討範圍。

62.

9.

63.

吳修齊先生  
北安段 931  
- 2 號

交通安全，確保市民生命。

鄭子寮地區為臺南市未來心臟  
地帶，發展潛力雄厚，已略具  
台南都會區副都市中心的雛形

請將北安段 931  
- 2 號土地變更  
為商業區。

，為顧及將來發展實際需要，  
有關分區使用應未雨綢繆宜請  
再週詳檢討調整，請將本公司  
土地規劃為商業區，俾利興建  
觀光旅館、育樂、大型百貨商  
場、超級市場等使用。

「文小 62」及「文中 59」二間  
學校用地面積約六公頃，幾佔  
本人所有土地之一半，造成本

人極大之損失，而該土地附近  
之住宅區皆屬尚未開發之魚塭

請將「文小 62」  
「文中 59」

未便採納。  
理由：

72 年主要計畫

原規定重劃範  
圍係指農漁區  
取得範圍。

吳先教先生  
海尾寮段 456  
號

未便採納。  
理由：

本計畫案內所  
劃設商業區面  
積已超過「都  
市計畫定期通  
盤檢討實施辦  
法」第十六條

第一項第一款  
之規定容量。

未便採納。

請將「文小 62」  
「文中 59」

未便採納。

理由：

72 年主要計畫

原規定重劃範  
圍係指農漁區  
取得範圍。

64.



68.	安南區公所	請將中洲寮地區都市計畫低密度住宅區變更中密度住宅區，以利地方發展。	密度住宅區。	建議變更低密度住宅區爲中密度住宅區。	未便採納。
69.	朱清耀先生 海尾寮段 89—6 號	本人座落台南市海尾寮 99—7 地號土地係屬住宅區，然海尾寮段 89—6 地號仍屬農業區，目前該地排水系統及道路系統已在施工中，埠應配合「公 24.」爲整體規劃變更爲住宅區。	建議變更農漁區爲低密度住宅區。	建議變更農漁區爲低密度住宅區。	未便採納。
70.	淵中里里長 杜宗思先生	請將本田街三段至潮見橋路旁二百公尺變更爲住宅區。	建議變更農漁區爲低密度住宅區。	建議變更農漁區爲低密度住宅區。	理由：與「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八條規定不合。
71.	中頭里里長 蔡博文先生	請將金華路、大仁街原編定住宅區屬十餘年前之計畫不合時代，建請變更爲商業區。	建議變更住宅區爲商業區。	未便採納。	理由：
72.	成功大學	本校爲提昇我國科技水準，加強學術研究，並促進地方繁榮，正積極籌設多種研究中心，惟限於現有校地座落市區內，已無發展空間，特函請貴會於審議臺南市安南區都市計畫規劃案時劃設「文大用地」。	建議變更安南區部分土地爲「文大用地」。	同意採納。 理由： 同 63. 案。	未便採納。 理由： 同前案。
73.	臺南市議會	一、歷年來市政府對於南區發展規劃幅度緩慢。 二、南區鯤鯓路以南現在之農業區、漁牧區大多爲廢耕地，	建議將南區鯤鯓路以北之農漁區變更爲住宅區。	理由： 與「都市計畫定期通盤實施	理由：計畫人口未增加，不宜調整。

已失原有之經濟價值，浪費  
土地資源。

辦法」第十五  
條及第十八條

規定不合。

74.

王明國先生等  
(北安段一六〇  
○、一六〇一、  
一六〇四、一六  
〇七、一六〇八  
地號)

一、中央強調應以重劃方式取得  
公共設施用地今反其道而行  
二、台南市政府辦理鄭仔寮地區  
都市計畫，將該區大部分公  
共設施保留地用地劃在陳情  
人土地上，基於全體土地所  
有權人應公平對待之原則，  
特聯合陳情，希將「文小65.  
」國小用地及「文中57.」國  
中用地併鄰近住宅區納入重  
劃範圍。

未便採納。

理由：

據市府地政科

建議將「文小  
65.」及「文中  
57.」併入鄰近  
住宅區辦理市  
地重劃。

表示：該地區  
之公共設施用  
負擔比例，不  
包括學校用地  
及所需重劃工  
程費用已超過  
38%。如再將  
學校用地納入  
，將超過市地  
重劃公共設施  
負擔比例之底  
限45%之規定

75.

臺南市稅捐處

為應爾後安南區市屬機關集中  
及市民治公方便，請變更安南  
區海尾寮段10.-34-12等三筆土地  
劃為機關用地以供興建安南分  
處使用，並利稅捐稽徵及地  
方經濟發展需要。

建議變更農漁  
區為機調用地

建議變更農漁  
區為機調用地

未便採納。

理由：

該地區已完成  
細部計畫並即  
將辦理市地重  
劃，又未取得  
土地所有權人  
同意書。

76.

省立台南高級海  
事水產職業學校

本校原有校地為安平段  
1000 -32 -33

建議將安平區海  
興段三一一地  
理由：

號土地變更為文  
教區。

該筆土地、實  
地已為學校使  
用。

36  
37  
38  
-282 等六筆土地面積五·  
四一七公頃，所有校產建物  
均在此地號內，經重劃後校地  
地號被編以海興段30、30  
等三筆計面積四·三一二五公  
頃，原有部分校舍用地被劃成

台南市政府  
「市 21」市場用地

海興段 31.1 號以該處合法建物  
變成非法佔用他機關土地。  
上述情形明顯市政府重劃作業  
有所錯誤。

「市 21」康樂市場，位於本市  
繁榮之商業中心地帶，周圍均  
為一般商業區，而目前市場內  
並無果菜類、畜肉類、魚蝦類  
等，與一般零售市場不盡相同  
，依現況營業項目大部份為飲  
食類及服飾業等，且臨近約一  
百廿公尺處已有「市 4」西市  
場，為顧及地理環境、市容觀  
瞻及實際使用情形，宜變為商  
業區，在使用功能上較具彈性  
。

建議將市場用地變更為商業區。

同意採納。  
理由：  
同陳情內容

總頭里里長

蕭松波

(三等卅二號道

路以西、二等七  
號道路以南地區)

請將安南區三等卅二號道路以  
西、二等七號道路以南、總安  
街以北、六塊寮排水以東住宅  
區(第四期發展區)、變更為  
安南區東部商業中心，以符實  
際需要。

請將低密度住  
宅區變更為商  
業區，並規定  
以市地重劃開  
發。

未便採納。  
理由：

本計畫案內  
所劃設商業  
區面積已超  
過「都市計  
畫定期通盤  
檢討實施辦  
法」第十六  
條第一項第  
一款所規定  
之容量。

國泰信託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段 631-1  
632-1  
地號)  
本公司該批土地長約 210 公尺、  
最寬處僅 24 公尺，形狀狹長不  
規則，且面積小，不宜作為公  
園用地。且其北側有廣大體育  
公園，東側毗鄰公園，周圍已

請勿作為公園

併述期人民陳  
情案件第十三  
案。

形成住宅區，本批土地設公園  
用意令人不解。

張德成等 5 人

「公三」（公英

安居之處，且前有體育公園，  
現編為綠園用地有所不當。

併逾期人民陳情  
案件第十三案。

段 528-1  
529-1  
532-1  
地號）

81.

82.

安南區公所  
(公親里低密度  
住宅區)

為求該地區將來之發展及增加  
土地利用價值。

請變更為中密  
度住宅區。

未便採納。  
理由：

計畫人口未增  
加，不宜調整  
。理由：

南區區公所  
(鯤鯓農漁區)

鯤鯓地區禁建甚久，為求該地  
區之繁榮。

請變更為住宅  
區或小型工業  
區。

未便採納。  
理由：

一、與都市計畫

83.

南區區公所  
(明興路 437 巷口  
至巷口道路兩側農漁區)。

為帶動喜樹地區繁榮。

請變更為住宅  
區或商業區。

理由：

未便採納。

定期通盤檢討  
實施辦法」第

定期通盤檢  
討實施辦法

「第十五條  
及十八條規  
定不合，不  
宜變更為住  
宅區。

二、工業區之檢  
討已另案完  
成檢討並發  
佈實施在案

。理由：

未便採納。

與「都市計  
畫定期通盤檢討  
實施辦法」第

14.

			86.
邱居千君等四十人、 健康路兩側地區	本市健康路二段兩側地區，現 有商店林立，人口密集，車輛 、行人頻繁，為繁榮地方，建 請將住宅區變更為商業區，以 利都市發展。	「及「文中61」等學校用地供 作新校區之用，以提昇我國之 科技水準，並促進地方繁榮。	85. 本公司原設於健康路、仁南路 有限公司 原「批四」—— 新興段 號) 273-1 、 273-2 地
邱居千君等四十人、 健康路兩側地區	本市健康路二段兩側地區，現 有商店林立，人口密集，車輛 、行人頻繁，為繁榮地方，建 請將住宅區變更為商業區，以 利都市發展。	「及「文中61」等學校用地供 作新校區之用，以提昇我國之 科技水準，並促進地方繁榮。	84. 欣南石油氣股份 有限公司 原「批四」—— 新興段 號) 273-1 、 273-2 地
			十五條、十六條 及第十八條規定 不合。

國立成功大學「 文大5」、「文大 6」、「文大 7」、「文中 61」。 」。	為謀學校未來成立各類科技研 究中心及規劃新增單位之用地 需求，並配合籌設中之「科技 工業區」，建議將通盤檢討案 內，於安南區所劃設之「文大 5」、「文大6」、「文大7」 。	建議將「文大 5」、「文大 6」、「文大 7」等大專學 校用地，指定 為國立成功大 學校園，並為 該址業依實際 需要劃設為「 污10」污水截 流站用地。	未便採納。 理由： 該址業依實際 需要劃設為「 污10」污水截 流站用地。
15.			

87.

省立台南高級護理職業學校。

「文中 5」東側

本校校園東側土地，近為台  
南市政府標售，並擬由民間  
興建十五層商業大樓，嚴重  
影響本校教學及校園安全與  
安寧，請檢討主要計畫時變  
更為教育用地，以維校園完  
整性。

請將商業區變  
更為學校用地

理由：  
該等土地係由  
台南市政府依  
法辦理標售，  
且建商已提出

88.

臺南市政府  
公墓用地

依省建設廳 80.6.22 建四字第  
二五三七二號函內容，公墓  
用地依「台灣省獎勵興辦公  
共設施辦法」設置納骨塔之  
建蔽率，都市計畫法台灣省  
施行細則、墳墓管理條例及  
其施行細則均無明文規定，

請審議決定「  
公墓用地」之  
建蔽率及容積  
率。

理由：  
「公墓用地」  
之建蔽經另建  
議省府修訂「  
都市計畫法台  
灣省施行細則」

未便採納。  
理由：  
該等土地係由  
台南市政府依  
法辦理標售，  
且建商已提出  
建造執照之申  
請，再予變更  
將造成紛爭。

89.

楊宗哲

(五期重劃區以  
南、二等十九號  
道路以北)

一、上鹹鷗段 85.1 地號等土地  
毗鄰安平港及五期重劃區  
，若規劃為住宅區或商業  
區，可緩和將來五期重劃  
區發展後之人口密集與安  
平港間之進出交通流量。  
二、本處位於安平工業區附近  
，可提供該工業區之行銷  
市場及工廠員工居住地方  
。

應請循都市計畫法定程序於  
計畫書中增列規定據以辦理

請將港埠用地  
變更為商業區  
或住宅區。

未便採納。  
理由：  
與「都市計畫  
定期通盤檢討  
實施辦法」第  
十五條及第十  
六條規定不合

「時納入規定

90.

臺南市議會  
(塩水溪排水溝)

一、為應安南區將來設立工業  
科技區、大學城、海洋世  
界等計畫，缺少東西向交  
通。

請變更水域用  
地為道路用地

同意採納。  
理由：  
安南區道路系

二、塩水溪排水面寬八十米以上，其用地取得容易，如改為高架道路，可促進東西向交通功能，不影響原有排水功能。

統已有規劃利用該排水溝公有地。

91. 台南市議會  
（五期重劃區）  
文中 46.」

一、臺南地方法院舊有建築物具有歷史、文化、藝術等學術面建築特色，應予保存。  
二、五期重劃區之學校用地面積超出教育部之規定用地標準甚多，國中用地將來可合用或移用多餘之國小、高中用地。

三、「文中 46.」用地可應台南地方法院及檢察署因業務需要遷建擴大辦公廳舍之用。

請變更學校用地為機關用地

理由：臺南地方法院現址，已報經內政部核定為古蹟保存區。

92. 台南市議會 (永安路—四等 廿五號道路)	海安路(公道六)為四十米又 連接永安路通二等十一、十二 號三十米道路，永安路十五米 寬不能符合將來發展之運量交 通流量需要。	請將永安路十 五米寬變更拓 寬為三十米寬 。	未便採納。 理由： 該路兩側已按 十五米寬指定 建築線，並完 成建築物數棟。 併逾期人民陳情 案件第五十案。	同意採納。 理由：臺南地方法院現址，已報經內政部核定為古蹟保存區。
--------------------------------	--	---------------------------------	---	--------------------------------------

93. 東區公所 「機 30.」	農業改良場擬變更為商業區， 對本區並無大助益，希望能改 為公園，成為民眾休閒的地方 。	建議將「機 30. 」機關用地變 更為公園用地 ，勿變更為商 業區。	未便採納。 理由： 請將農漁區變 更為商業區或 理由： 與「都市計畫 定期通盤檢討	原佃至長莊水寧 原佃至以南、果 菜市場附近 請將原佃至以南果菜市場附近 編列為商業區或住宅區，以利 地方發展。
---------------------	--	--	---	--

臺南市政府

「公道一」

為徹底解決「公道一」懸久爭議之位置問題，俾以早日開闢該道路，促進該地區發展，請將變更內容第一、四案予以重新審議修正。

(一)自公園路至西門路間路段予以變更縮小為二四・五公尺寬，而該縮小係以現執行位置自北界起向南縮減一五・五公尺，南界仍不變。該道路功能非屬交通幹道，縮減後仍可維持該地區東西向交通。

(二)西門路以西

用分區調整接之土地使變更之。

表」內第96案之原決議，修正為併同本案決議。

理由：同陳情內容。

實施辦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規定不合。

同意採納，並撤銷「變更內容綜理表」內第二四案及「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

路段仍以現執行之位置維持四十公尺寬。

(二)自西門路至「公六」間路段已依法按現執行位置公告征收四十公尺寬用地，於該公告征收時，該用地內之私有地地主並未提出異議，且已向本府領取征收土地補償費完畢，且該用地內大部分為公有地，符合公地公用原則。又北側有一棟房屋係按該位置指定建築線申請建築。

案由三：審議「變更台南市東區（虎尾寮、後甲、竹崎厝地區）細部計畫部份內容（道路系統通盤檢討）案」，內容及人民陳情案。

說明：本案係於74.3.8.發布實施至今已逾五年，依法辦理通盤檢討，

惟目前高速鐵路台南站可能設在本計畫範圍內，本案是否俟該高鐵定線後再配合辦理，請審議。

決議：本案俟高速鐵路定線確定後再配合辦理通盤檢討。

案由四：審議「擬定臺南市安南區（土城工業區）細部計畫案」內容及人民陳情案。

說明：本案因涉及本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安南區部份道路系統之重新規劃，故是否俟該道路系統確定後再配合辦理，請審議。

決議：本工業區經此次工業區通盤檢討，發展期調整為二期（民國83.~88.年），故本案俟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安南區道路系統定案後再擬定細部計畫。

19.

案由五：請審議廢除本市東區光明段777-4地號內（原光明街50巷）部份巷道案。

說明：一、本案申請公告廢除光明街50巷（光明段777-4地號內）部份巷道，產權為國有財產局土地，申請人鄭進添，因本府八十年度

編列預算辦理四等三號15公尺計畫道路開闢，完成後道路兩側部份與原光明街50巷現有巷路重疊，今該50巷兩側住戶因4-3 15公尺計畫道路開闢完成可供通行，對於原現有50巷巷道並無存續之必要，且屬狹長畸零之地，對於兩側住戶基地將來興建時，將造成參差不齊，影響市容景觀，在考慮都市發展與提高土地利用價值，申請廢除辦理。

二、本案經本府以80.5.9.南工都字第五二二〇〇號公告自80.5.10.至80.6.8.止公開展覽，公告期間無人民或團體提出異議，本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請審議廢除本市東區光明段 796-2  
797-2 地號內（原光明街 50. 巷）部份  
巷道案。

說明：一、本案申請公告廢除光明街 50. 巷（光明段 796-2 地號內）部份巷道，產權為國有財產局土地，申請人葉仙人因本府八十年度漏列預算辦理四等三號 15. 公尺計畫道路開闢，完成後道路南側部份與原光明街 50. 巷現有巷路重疊，今該 50. 巷南側住戶因 4-3 15. 公尺計畫道路開闢完成可供通行，對於原現有 50. 巷巷道並無存續之必要，且屬狹長崎零之土地，對於兩側住戶基地將來興建時，將造成參差不齊，影響市容景觀，在考慮都市發展與提高土地利用價值，申請廢除辦理。  
二、本案經本府以 80. 5. 10. 南工都字第 52974 號公告自 80. 5. 13. 至 80. 6. 11. 止公開發覽，徵求意見，公告期間無人民或團體提出異議，本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審議公告廢止本市塩埕段 478-3 及 477 地號部份土地之既成巷道案。

說明：本市塩埕段 478-3 及 477 地號部份土地於 70 年 3 月指定為既成巷道，又該地區於 72 年公告實施鹽埕地區暨新興國宅社區之細部計畫案，當地居民皆由 S-44-6 M 計畫道路進入金華路，為保障百姓權益，故而提出廢止案。

決議：請作業單位就該廢止路段研議妥當後再提會審議。

案由八：審議廢止頂美一街七號南側現有巷道並改道頂美一街五巷貫穿

說明：(一) 本案申請公告廢止路段，計畫內容及人民陳情意見。

南向道路為新設巷道案，計畫內容及人民陳情意見。  
側路段現有巷道，並改道頂美一街七號（七樓大廈）南  
南向道路為新設巷道。土地座落為頂美段七五四、七五七一  
一地號，改道之新設巷道土地座落頂美段七五五地號之內。  
如附圖所示。

(二) 申請人所有頂美段七五五地號土地面臨 C-3-20 公尺計畫

道路，本府擬開闢該計畫道路原有二層樓部份被拆除，為改  
建須要請准予廢除該現有巷道併入基地內合併使用，以利土  
地利用價值，為改善交通，提高兩旁住戶使用效益，並改道  
新設巷路貫穿C—3—20公尺計畫道路。

(三) 本案現有巷道廢止對北向七樓建築物所有權人權利影響頗大  
，因該土地原四面臨接道路，如廢止後為三面臨道路，影響  
該建築物通風、採光及土地價值。

(四) 本來經本府80年5月30日南市工都字第55053號公告徵  
求意見至80年6月30日止，計黃介祥君提出異議。如表(一)。  
決議：應取得異議人同意書後，始准得廢除。

理由：巷道廢除以不影響他人為原則。

表(一)

編號	陳情人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初核意見	市都委員決議
1.	黃介祥	此巷為頂美一 街五巷居民平 時出入，請不 可隨意廢止。	請停止廢止上 述現有巷路。	

案由九：審議「公告廢止本市公園段

號土地內既成巷道」案。

1013	1019	1020	1021	1022	1023	1024	1025	1027	1028	1031	1032	1033	1043
地													

說明：一、經查申請廢止巷道位於北門路一段（原博愛路）以東、民族路（原四維街）以北、縱貫鐵路以西，為一單向出口之巷道巷口朝民族路，申請廢止巷道土地產權係屬申請人所有。巷道廢止後可與申請人所有兩旁土地合併作整體規劃使用，將可提高都市土地利用價值。

二、本案本府於79.10.16.七九兩市工都字第20891號公告公開展覽徵求意見，公告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異議。

三、本案曾於79.12.6.提送本市都委會第130次會議，決議因申請

地點北側現況欠詳，應請補充資料後再提會討論。  
決議：申請廢止巷道北端尚有乙筆土地未取得同意書，為免該筆土地將來進行發生問題，本案暫予保留。